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《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.00 万份股票期权与 2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
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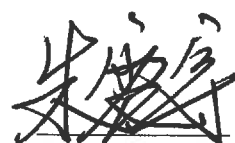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谈民宪



许平文



朱震宇

2018年2月28日